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或“上市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合科仪”）少数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磐合科仪 37.0265% 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遵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的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由公司核心管理层讨论并作出决策，知情范围已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根据核心管理层的决策，公司组建了专门的工作组，专项负责本次交易，严格控制了知情人范围。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任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及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并要求该等中介机构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严格控制中介机构内部知情人范围。

3、公司与磐合科仪及其股东就本次交易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交易对方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仅限于参与决策的主要人员。

4、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各方约定，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关提出要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

一方不得披露该协议或者该协议约定和提及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披露该另一方的信息。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各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类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5、公司在披露《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前，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士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关于其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核查了该等人士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情况，以确保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6、在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7、在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8、为了避免信息泄露及对投资者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及时披露了《关于筹划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日，磐合科仪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相应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和本次交易对方及相关方已采取必要措施、制定严格保密制度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